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9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0 号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五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1,426,957.80	175,346,537.37	160,294,00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96,638,457.20	295,436,511.85	140,507,143.38
应收账款	(三)	845,405,466.71	726,317,397.17	456,038,708.19
预付款项	(四)	189,631,174.02	96,903,900.72	10,382,748.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412,878.53	109,913.82	312,505.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83,096,878.60	247,373,628.92	81,509,38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6,544,302.63	2,016,164.37	-
流动资产合计		1,723,156,115.49	1,543,504,054.22	849,044,50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95,847,738.47	142,208,155.19	117,521,219.60
在建工程	(九)	74,759,621.75	71,010,443.54	10,898,185.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32,415,063.76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8,557,908.18	6,115,010.29	3,762,90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80,332.16	219,333,609.02	132,182,304.93
资产总计		2,034,736,447.65	1,762,837,663.24	981,226,80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五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98,923,812.24	413,002,090.67	226,185,987.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三)	356,438,000.00	282,036,603.80	164,488,000.00
应付账款	(十四)	175,820,033.95	233,296,778.21	35,267,806.69
预收款项	(十五)	766,418.77	23,410,447.74	1,525,55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3,175,706.00	4,321,431.00	1,876,680.00
应交税费	(十七)	7,769,509.27	5,080,551.30	15,055,130.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八)	62,313,351.10	-	44,575,005.81
其他应付款	(十九)	625,336,064.87	158,520,531.18	301,191,157.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0,542,896.20	1,119,668,433.90	790,165,32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	44,821,307.01	50,045,415.1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21,307.01	50,045,415.12	-
负债合计		1,475,364,203.21	1,169,713,849.02	790,165,32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一)	446,666,700.00	446,666,700.00	66,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20,863,300.00	20,863,300.00	20,863,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三)	27,685,529.24	27,685,529.24	25,452,48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64,156,715.20	97,908,284.98	78,078,9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372,244.44	593,123,814.22	191,061,480.1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372,244.44	593,123,814.22	191,061,48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4,736,447.65	1,762,837,663.24	981,226,80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330,825.70	173,138,779.00	160,294,00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172,457.20	177,733,932.17	140,507,143.38
应收账款	(一)	845,405,466.71	726,317,397.17	456,038,708.19
预付款项		92,575,579.64	5,233,204.00	10,382,748.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9,321,334.82	109,913.82	312,505.99
存货		248,327,660.39	247,373,628.92	81,509,389.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016,164.37	-
流动资产合计		1,591,133,324.46	1,331,923,019.45	849,044,50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101,714.12	142,208,155.19	117,521,219.60
在建工程		9,999,960.50	8,133,386.66	10,898,185.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7,908.18	6,115,010.29	3,762,90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59,582.80	406,456,552.14	132,182,304.93
资产总计		1,998,792,907.26	1,738,379,571.59	981,226,80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923,812.24	413,002,090.67	226,185,98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438,000.00	281,946,903.80	164,488,000.00
应付账款		142,540,347.03	208,597,433.05	35,267,806.69
预收款项		756,418.77	23,410,447.74	1,525,557.82
应付职工薪酬		2,413,506.00	4,321,431.00	1,876,680.00
应交税费		7,757,068.58	5,080,551.30	15,055,130.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313,351.10	-	44,575,005.81
其他应付款		621,284,474.87	158,565,526.51	301,191,157.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426,978.59	1,094,924,384.07	790,165,326.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4,821,307.01	50,045,415.1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21,307.01	50,045,415.12	-
负债合计		1,437,248,285.60	1,144,969,799.19	790,165,326.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6,666,700.00	446,666,700.00	66,666,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3,300.00	20,863,300.00	20,863,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85,529.24	27,685,529.24	25,452,481.72
未分配利润		66,329,092.42	98,194,243.16	78,078,99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544,621.66	593,409,772.40	191,061,48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8,792,907.26	1,738,379,571.59	981,226,80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27,409,437.96	1,469,359,236.31	1,294,476,613.65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五)	1,027,409,437.96	1,469,359,236.31	1,294,476,613.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7,549,678.71	1,445,357,252.56	1,243,043,612.53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五)	909,695,766.08	1,312,765,226.27	1,139,871,67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233,420.71	62,676.56	1,849,819.08
销售费用	(二十七)	25,814,466.95	35,969,525.16	22,757,229.48
管理费用	(二十八)	33,256,304.84	53,901,402.31	42,061,887.29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1,263,734.21	25,929,896.55	29,401,296.7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16,285,985.92	16,728,525.71	7,101,709.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859,759.25	24,001,983.75	51,433,001.12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一)	454,003.57	474,833.99	974,985.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二)	16,670.64	50,389.91	168,056.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97,092.18	24,426,427.83	52,239,930.04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三)	1,735,310.86	2,364,093.80	5,351,165.4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61,781.32	22,062,334.03	46,888,764.57
其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61,781.32	22,062,334.03	46,888,764.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561,781.32	22,062,334.03	46,888,76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61,781.32	22,062,334.03	46,888,76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957,424,994.21	1,469,359,236.31	1,294,476,613.65
减: 营业成本	(四)	838,978,316.14	1,312,765,226.27	1,139,871,67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3,420.71	62,676.56	1,849,819.08
销售费用		25,809,366.95	35,969,525.16	22,757,229.48
管理费用		32,104,304.29	53,604,562.20	42,061,887.29
财务费用		11,267,421.91	25,940,778.48	29,401,296.71
资产减值损失		16,285,985.92	16,728,525.71	7,101,709.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746,178.29	24,287,941.93	51,433,001.12
加: 营业外收入		454,003.57	474,833.99	974,985.9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6,670.64	50,389.91	168,056.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83,511.22	24,712,386.01	52,239,930.04
减: 所得税费用		1,735,310.86	2,364,093.80	5,351,165.47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48,200.36	22,348,292.21	46,888,764.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448,200.36	22,348,292.21	46,888,764.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9,892,517.14	1,322,300,854.30	1,235,893,711.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1,986,266.73	61,942,728.56	1,925,0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878,783.87	1,384,243,582.86	1,237,818,71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160,033.29	1,383,415,767.04	1,326,302,722.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78,984.82	41,989,953.59	31,851,4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6,794.64	18,311,849.58	19,420,53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52,019,295.24	98,907,639.99	19,803,0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835,107.99	1,542,625,210.20	1,397,377,80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6,324.12	-158,381,627.34	-159,559,09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00	-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0	-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290,393.08	154,980,321.99	45,685,24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90,393.08	154,980,321.99	45,685,2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88,962.08	-154,980,321.99	-45,668,2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75,877.62	384,728,321.31	420,173,519.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75,877.62	764,728,321.31	420,173,51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944,108.11	351,895,696.04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1,526.49	85,190,166.85	16,069,77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四)	21,619,423.11	52,326,427.76	3,535,34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15,057.71	489,412,290.65	164,605,12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260,819.91	275,316,030.66	255,568,38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583.40	199,556.35	7,44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5,049.69	-37,846,362.32	50,348,49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95,760.48	77,442,122.80	27,093,62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0,710.79	39,595,760.48	77,442,122.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399,346.96	1,322,300,854.30	1,235,893,71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1,231.13	61,931,218.50	1,925,00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380,578.09	1,384,232,072.80	1,237,818,71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429,026.87	1,383,330,862.31	1,326,302,72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1,207.74	41,989,953.59	31,851,48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4,533.54	18,124,950.27	19,420,530.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6,726.21	98,225,233.10	13,922,53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331,494.36	1,541,670,999.27	1,391,497,27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50,916.27	-157,438,926.47	-153,678,56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1.00	-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702,579.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00	117,702,579.68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55,547.97	25,260,894.82	45,685,24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02,579.6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458,127.65	275,260,894.82	45,685,24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56,696.65	-157,558,315.14	-45,668,24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75,877.62	384,728,321.31	420,173,519.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75,877.62	764,728,321.31	420,173,519.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944,108.11	351,895,696.04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51,526.49	85,190,166.85	16,069,77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795,634.60	437,085,862.89	161,069,7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80,243.02	327,642,458.42	259,103,73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583.40	199,556.35	7,44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2,046.70	12,844,773.16	59,764,380.6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38,779.00	160,294,005.84	100,529,62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30,825.70	173,138,779.00	160,294,00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7,685,529.24	-	97,908,284.98	-	593,123,81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4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7,685,529.24	-	97,908,284.98	-	593,123,814.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3,751,569.78	-	-33,751,569.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61,781.32	-	28,561,78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62,313,351.10	-	-62,313,35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313,351.10		-62,313,351.1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7,685,529.24	-	64,156,715.20	-	559,372,244.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第 9 页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5,452,481.72	-	78,078,998.47	191,061,48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5,452,481.72	-	78,078,998.47	191,061,48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00	-	-	-	-	-	-	2,233,047.52	-	19,829,286.51	402,062,334.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62,334.03	22,062,33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0	-	-	-	-	-	-	-	-	-	38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33,047.52	-	-2,233,047.5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33,047.52	-	-2,233,047.52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44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7,685,529.24	-	97,908,284.98	593,123,814.2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700.00			20,863,300.00				20,763,605.26		80,454,116.17	188,747,72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0,763,605.26	-	80,454,116.17	188,747,72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8,876.46	-	-2,375,117.70	2,313,75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88,764.57	46,888,76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88,876.46	-	-49,263,882.27	-44,575,00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8,876.46		-4,688,876.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575,005.81	-44,575,005.8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666,700.00	-	-	20,863,300.00	-	-	-	25,452,481.72	-	78,078,998.47	191,061,48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 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6,666,700.00	-	-	-	20,863,300.00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6,666,700.00	-	-	-	20,863,300.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6,666,700.00	-	-	-	20,863,300.00	-	-
未分配利润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700.00				20,863,300.00				20,763,605.26	80,454,116.17	188,747,72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6,666,700.00				20,863,300.00				20,763,605.26	80,454,116.17	188,747,72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88,876.46	-2,375,117.70	2,313,75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88,876.46	-49,263,882.27	-44,575,005.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88,876.46	-4,688,876.46	-
3. 其他										-44,575,005.81	-44,575,005.8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6,666,700.00				20,863,300.00				25,452,481.72	78,078,998.47	191,061,48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 公司设立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是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了注册号为高新 43010018005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以货币出资 750 万元, 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2003 年 8 月 14 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湘四达评报字(2003)第 031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 对以“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用钴酸锂生产技术”作价出资 250 万元进行了评估, 评估该技术无形资产价值总额为 2,121 万元, 其中: 李新海 1,273 万元; 刘毅 84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6 日, 湖南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新会验字[2003]第 048 号《验资报告》, 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75.00
2	李新海	150.00	15.00
3	刘毅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6 日, 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由杉杉股份以货币出资认缴 3,000 万元, 李新海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缴 600 万元, 刘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认缴 4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5 日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评字(2005)第 002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对以“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用锰酸锂生产技术”作价出资 1,000 万元进行了评估, 评估该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为 1,791.8 万元。

2005 年 1 月 19 日，湖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验字（2005）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杉杉股份	3,000.00	60.00
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5.00
3	李新海	750.00	15.00
4	刘毅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杉杉股份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杉杉股份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	75.00
2	李新海	750.00	15.00
3	刘毅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杉杉股份，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3,75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5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81,278,361.50 元为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杉杉股份	3,750.00	75.00
2	李新海	750.00	15.00
3	刘毅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044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新海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郑建峰；同意股东刘毅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聂建军，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李新海	郑建峰	750.00
2	刘毅	聂建军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杉杉股份	3,750.00	75.00
2	郑建峰	750.00	15.00
3	聂建军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杉杉股份将其持有的 75% 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同意股东郑建峰将其持有的 15% 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同意股东聂建军将其持有的 10% 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通达贸

易有限公司，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新能源	3,750.00
2	郑建峰	宁波杉杉新能源	750.00
3	聂建军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	4,500.00	90.00
2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2010 年 5 月 4 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宁波杉杉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	5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第二次增资及变更公司性质和名称

2010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吸收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为新股东，2010 年 12 月 12 日宁波杉杉新能源与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签订了《增资协议》，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 11,259.3 万元，作为本次增资价格的依据。

2010 年 12 月 21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长高新管招字【2010】72 号《关于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同意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在日本注册的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以 3,753 万元人民币认购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66.67 万元人民币，认购增资的溢价 2086.33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7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长高外资效确字【2011】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文件效力确认书》确认上述批复文件的效力为有效。

2011 年 4 月 14 日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次出具了湘诚验字 2011（YZ-A022）《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	5,000.00	75.00
2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	1,666.67	25.00
合计		6,666.67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第六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性质

2013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外方投资者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2013 年 9 月 5 日，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宁波杉杉新能源和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	宁波杉杉新能源	1,666.67

2013 年 9 月 13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长高新管招字【2013】53 号《关于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资变更内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股东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即有限公司）25%的股份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股权转让后，宁波杉杉新能源出资 6666.67 万元人民币，持有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由外资公司变为内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杉杉新能源	6,666.67	100.00
合计		6,666.67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杉杉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宁波杉杉新能源与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宁波杉杉新能源	甬湘投资	6,666.6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湘投资	6,666.67	100.00
合计		6,666.67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666.67 万元变更为 29,666.67 万元，由股东甬湘投资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湘投资	29,666.67	100.00
合计		29,666.67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甬湘投资缴纳的 23,000 万元增资款。

13、 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9,666.67 万元变更为 44,666.67 万元，由股东甬湘投资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湘投资	44,666.67	100.00
合计		44,666.67	100.00

2014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甬湘投资缴纳的 15,000 万元增资款。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甬湘投资	宁波杉杉新能源	446.6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甬湘投资	44,220.00	99.00
2	宁波杉杉新能源	446.67	1.00
合 计		44,666.67	100.00

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及主要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可经营）。

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没有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

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0—100	0—100
2—3 年	0—100	0—100
3—4 年	0—100	0—100
4—5 年	0—100	0—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

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3	4.85—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3	12.13—9.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	16.17—9.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	19.40—12.1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3	32.33—19.4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20—50 年	按土地 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专有技术	5-20 年	按估计 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 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

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主要为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租赁期与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期限孰短来进行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尚无为职工设定的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无各类预计负债。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1）产品销售：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开具销售出库单，在产品已经发出，所有权已经转移，并已收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提供劳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核算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政府补助分类至递延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将本公司核算在应交税费的预缴税费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③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部分核算在应付职工薪酬的项目分类至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④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

允价值计量、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	15.00	15.00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8,112.77	4,936.23	2,326.10
银行存款	25,312,598.02	39,590,824.25	77,439,796.70
其他货币资金	176,096,247.01	135,750,776.89	82,851,883.04
合 计	201,426,957.80	175,346,537.37	160,294,005.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917,200.00	129,297,776.89	76,971,349.13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5,179,047.01	6,453,000.00	5,880,533.91
合 计	176,096,247.01	135,750,776.89	82,851,883.04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4,269,757.20	295,436,511.85	140,379,189.78
商业承兑汇票	12,368,700.00	-	127,953.60
合计	196,638,457.20	295,436,511.85	140,507,143.3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16,379,264.24	135,794,127.67	48,185,987.5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6,379,264.24	135,794,127.67	48,185,987.56

注：全部用于票据贴现借款。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认金额	金额	认金额	金额	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2,523,804.31	116,379,264.24	684,241,669.56	135,794,127.67	426,128,114.18	48,185,987.56
合计	742,523,804.31	116,379,264.24	684,241,669.56	135,794,127.67	426,128,114.18	48,185,987.5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注	18,150,599.33		
合计	18,150,599.33	-	-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出票人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11,767,000.00 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出票人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合计为 6,383,599.33 元。

上述两家客户均已涉及诉讼，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一、（二）、2&3。

5、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的情况。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496,286.83	92.69	42,473,834.42	5.08	794,022,452.41	97.43	37,405,418.60	5.01	709,919,452.53	100.00	24,071,807.43	5.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34,919.04	7.31	14,551,904.74	22.07	51,383,014.30	2.57	3,346,115.64	16.95	16,397,944.64			
合计	902,431,205.87	100.00	57,025,739.16	6.32	845,405,466.71	100.00	40,751,534.24	5.31	726,317,397.17	100.00	24,071,807.43	5.0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3,515,885.31	41,175,794.27	5.00	746,541,370.37	37,327,068.52	5.00	478,784,882.48	23,939,244.12	5.00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12,980,401.52	1,298,040.15	10.00	783,500.76	78,350.08	10.00	1,325,633.14	132,563.31	10.00
2 至 3 年	-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836,496,286.83	42,473,834.42	5.08	747,324,871.13	37,405,418.60	5.01	480,110,515.62	24,071,807.43	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26,110.00	986,305.50	5.00	-	-	-	-	-	-
1 至 2 年	43,167,242.80	11,495,374.54	26.63	18,645,177.14	2,796,674.07	15.00	-	-	-
2 至 3 年	1,942,683.10	971,341.56	50.00	1,098,883.14	549,441.57	50.00	-	-	-
3 至 4 年	1,098,883.14	1,098,883.14	100.00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65,934,919.04	14,551,904.74	22.07	19,744,060.28	3,346,115.64	16.95	-	-	-

2、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6,274,204.92	16,679,726.81	7,095,194.7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核销的坏账准备			76,138.56

4、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138.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78,666.68	4.31	1,943,933.33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6,497,076.37	4.04	2,351,747.64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33,252,810.24	3.68	8,400,000.00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75,980.79	3.38	1,523,799.04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7,236,650.00	3.02	1,361,832.50
合计	166,341,184.08	18.43	15,581,312.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9,339,950.00	5.13	1,966,997.50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6,677,476.68	4.78	1,833,873.83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28,391,334.65	3.70	1,419,566.73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26,686,762.04	3.48	1,890,781.81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4,479,169.04	3.19	1,223,958.45
合计	155,574,692.41	20.28	8,335,178.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8,348,506.81	5.90	1,417,425.34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4,743,186.82	3.07	737,159.34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12,651,575.62	2.64	632,578.78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28,232.76	2.48	596,411.64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68,958.00	2.47	593,447.90
合计	79,540,460.01	16.56	3,977,023.00

6、 应收其他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六)、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9,577,084.02	99.97	96,881,100.72	99.98	10,382,748.66	100.00
1 至 2 年	31,590.00	0.02	22,800.00	0.02	-	-
2 至 3 年	22,500.00	0.01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89,631,174.02	100.00	96,903,900.72	100.00	10,382,748.66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六)、1。

4、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58,551,330.83	30.88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17,192,958.75	9.07
苏州汇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49,700.00	6.09
湖南新天力科技有限公司	9,956,800.00	5.25
上海牛备实业有限公司	9,656,671.47	5.09
合计	106,907,461.05	56.3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金洲新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分局	21,219,430.00	21.90
湖南红太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89,000.00	10.31
上海霖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37,329.03	8.19
宁乡县国土资源交易中心	6,109,550.00	6.30
苏州汇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789,700.00	5.97
合计	51,045,009.03	52.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4,278,631.47	41.21
江苏南大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1,851,000.00	17.83
FMC Corporation – Lithium Division	1,653,271.05	15.92
川田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40,000.00	13.87
常州市巨茂车业有限公司	166,900.00	1.61
合计	9,389,802.52	90.44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146.64	90.74	26,982.00	6.76	125,114.82	100.00	15,201.00	12.15	240,780.64	73.70	14,194.03	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713.89	9.26	-	-	-	-	-	-	85,919.38	26.30	-	-
合计	439,860.53	100.00	26,982.00	6.13	125,114.82	100.00	15,201.00	12.15	326,700.02	100.00	14,194.03	4.34
												312,505.9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1,046.64	18,552.00	5.00		85,814.82	4,291.00	5.00		197,680.64	9,884.03	5.00	
1 至 2 年	-	-			4,400.00	440.00	10.00		43,100.00	4,310.00	10.00	
2 至 3 年	28,100.00	8,430.00	30.00		34,900.00	10,470.00	30.00		-	-		
3 至 4 年	-	-			-	-			-	-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至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399,146.64	26,982.00	6.76	125,114.82	15,201.00	12.15	240,780.64	14,194.03				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713.89	-	-	-	-		85,919.38	-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0,713.89	-	-	-	-		85,919.38	-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781.00	48,798.90	6,514.2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核销坏账准备		47,791.9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791.93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垫付款	319,501.00		
保证金/押金	92,259.53	85,814.82	193,280.64
	28,100.00	39,300.00	133,419.38
合计	439,860.53	125,114.82	326,700.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200,000.00	45.47	10,000.00	39,300.00	31.41	10,910.00	133,419.38	40.84	4,530.00

6、 其他应收其他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六)、1。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948,820.04	-	55,948,820.04	43,814,731.59	-	43,814,731.59	31,053,306.80	-	31,053,306.80
在途物资			-			-			-
周转材料	1,382,074.61	-	1,382,074.61	476,458.65	-	476,458.65	555,727.35	-	555,727.35
委托加工物资	48,543,074.58	-	48,543,074.58	57,195,805.79	-	57,195,805.79	76,271.76	-	76,271.76
在产品	46,572,859.86	-	46,572,859.86	17,892,396.47	-	17,892,396.47	17,651,245.41	-	17,651,245.41
库存商品	130,650,049.51	-	130,650,049.51	127,994,236.42	-	127,994,236.42	32,172,837.95	-	32,172,837.95
合计	283,096,878.60	-	283,096,878.60	247,373,628.92	-	247,373,628.92	81,509,389.27	-	81,509,389.2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年以内到期）注	-	-	-
委托贷款（1 年以内到期）			
持有待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预缴所得税			
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6,544,302.63	2,016,164.37	-
预缴其他税费			
其他			
合计	6,544,302.63	2,016,164.37	-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66,385,925.65	24,495,797.59	10,591,938.92	2,645,947.61	444,296.01	104,563,90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6,304.72	42,344,664.35	15,028,508.26	713,873.27	256,176.78	59,149,527.38
—购置	806,304.72	6,790,648.14	15,028,508.26	713,873.27	256,176.78	23,595,511.17
—在建工程转入		35,554,016.21				35,554,016.21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39,123.74	42,613.19	450,469.57	-	2,132,206.50
—处置或报废		1,639,123.74	42,613.19	450,469.57		2,132,206.50
(4) 2013.12.31	67,192,230.37	65,201,338.20	25,577,833.99	2,909,351.31	700,472.79	161,581,226.66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1,446,031.89	15,919,763.44	7,469,836.15	1,134,517.86	277,584.56	36,247,73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584.79	5,199,769.38	2,068,524.53	420,881.28	46,148.58	9,762,908.56
—计提	2,027,584.79	5,199,769.38	2,068,524.53	420,881.28	46,148.58	9,762,908.5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81,892.22	31,787.70	436,955.48	-	1,950,635.40
—处置或报废		1,481,892.22	31,787.70	436,955.48		1,950,635.40
(4) 2013.12.31	13,473,616.68	19,637,640.60	9,506,572.98	1,118,443.66	323,733.14	44,060,007.06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4) 2013.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53,718,613.69	45,563,697.60	16,071,261.01	1,790,907.65	376,739.65	117,521,219.60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54,939,893.76	8,576,034.15	3,122,102.77	1,511,429.75	166,711.45	68,316,171.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67,192,230.37	65,201,338.20	25,577,833.99	2,909,351.31	700,472.79	161,581,226.6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4,887.54	27,252,490.57	3,212,640.24	-	91,168.55	38,751,186.90
—购置	2,867,825.70	18,638,301.17	3,212,640.24		91,168.55	24,809,935.66
—在建工程转入	5,327,061.84	8,614,189.40				13,941,251.24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45,792.99	214,729.36	-	-	760,522.35
—处置或报废		545,792.99	214,729.36			760,522.35
(4) 2014.12.31	75,387,117.91	91,908,035.78	28,575,744.87	2,909,351.31	791,641.34	199,571,891.2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13,473,616.68	19,637,640.60	9,506,572.98	1,118,443.66	323,733.14	44,060,007.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3,126.08	8,751,859.07	2,682,443.04	443,447.69	91,507.26	14,022,383.14
—计提	2,053,126.08	8,751,859.07	2,682,443.04	443,447.69	91,507.26	14,022,3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526,621.20	192,032.98	-	-	718,654.18
—处置或报废		526,621.20	192,032.98			718,654.18
(4) 2014.12.31	15,526,742.76	27,862,878.47	11,996,983.04	1,561,891.35	415,240.40	57,363,736.02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4) 2014.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9,860,375.15	64,045,157.31	16,578,761.83	1,347,459.96	376,400.94	142,208,155.19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53,718,613.69	45,563,697.60	16,071,261.01	1,790,907.65	376,739.65	117,521,219.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75,387,117.91	91,908,035.78	28,575,744.87	2,909,351.31	791,641.34	199,571,89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74,974.45	49,025,601.90	872,361.79	-	120,548.78	61,593,486.92
—购置	1,574,974.45	45,645,225.33	872,361.79		120,548.78	48,213,110.35
—在建工程转入	10,000,000.00	3,380,376.57				13,380,376.57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8,961.83	-	-	-	168,961.83
—处置或报废		168,961.83				168,961.83
(4) 2015.06.30	86,962,092.36	140,764,675.85	29,448,106.66	2,909,351.31	912,190.12	260,996,416.30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15,526,742.76	27,862,878.47	11,996,983.04	1,561,891.35	415,240.40	57,363,73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998.81	5,231,946.05	1,296,896.43	221,723.84	30,236.87	7,935,802.00
—计提	1,154,998.81	5,231,946.05	1,296,896.43	221,723.84	30,236.87	7,935,80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0,860.19	-	-	-	150,860.19
—处置或报废		150,860.19				150,860.19
(4) 2015.06.30	16,681,741.57	32,943,964.33	13,293,879.47	1,783,615.19	445,477.27	65,148,677.83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4) 2015.06.30	-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06.30 账面价值	70,280,350.79	107,820,711.52	16,154,227.19	1,125,736.12	466,712.85	195,847,738.47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9,860,375.15	64,045,157.31	16,578,761.83	1,347,459.96	376,400.94	142,208,155.19

2、 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获得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合计
1. 账面原值	39,543,411.28	14,789,032.33	54,332,443.61	39,543,411.28	14,789,032.33	54,332,443.61	
2. 累计折旧	9,214,966.61	3,704,115.56	12,919,082.17	7,303,212.79	2,807,388.00	10,110,600.79	
3. 减值准备							
4. 账面价值	30,328,444.67	11,084,916.77	41,413,361.44	32,240,198.49	11,981,644.33	44,221,842.82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	10,000,000.00	自建厂房，尚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2	5,524,135.29	自建厂房，尚在办理中。

4、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413,361.44 元，详见附注十一、（一）、1。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千吨扩产项目	9,999,960.50		9,999,960.50	8,084,091.37		8,084,091.37	10,898,185.12		10,898,185.12
1-4#车间	30,196,127.58		30,196,127.58	40,196,127.58		40,196,127.58			-
员工宿舍食堂、办公楼等	12,544,409.77		12,544,409.77	10,525,924.77		10,525,924.77			-
室外工程	10,475,758.33		10,475,758.33	10,378,968.72		10,378,968.72			-
其他项目	11,543,365.57		11,543,365.57	1,825,331.10		1,825,331.10			-
合计	74,759,621.75	-	74,759,621.75	71,010,443.54	-	71,010,443.54	10,898,185.12	-	10,898,185.12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3.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九千吨扩产项目		17,611,655.55	28,813,506.27	35,526,976.70		10,898,185.12						
其他项目		27,039.51		27,039.51		-						
合计		17,638,695.06	28,813,506.27	35,554,016.21	-	10,898,185.12	/	/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九千吨扩产项目		10,898,185.12	11,068,163.75	13,882,257.50		8,084,091.37						
1-4#车间			40,196,127.58			40,196,127.58						
员工宿舍食堂、办 公楼等			10,525,924.77			10,525,924.77						
室外工程			10,378,968.72			10,378,968.72						
其他项目			1,884,324.84	58,993.74		1,825,331.10						
合计		10,898,185.12	74,053,509.66	13,941,251.24	-	71,010,443.54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5.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九千吨扩产项目		8,084,091.37	2,773,385.22	857,516.09		9,999,960.50						
1-4#车间		40,196,127.58		10,000,000.00		30,196,127.58						
员工宿舍食堂、办 公楼等		10,525,924.77	2,018,485.00			12,544,409.77						
室外工程		10,378,968.72	96,789.61			10,475,758.33						
其他项目		1,825,331.10	12,240,894.95	2,522,860.48		11,543,365.57						
合计		71,010,443.54	17,129,554.78	13,380,376.57	-	74,759,621.75	/	/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35,200.00	-	-	-	32,635,200.00
—购置	32,635,200.00				32,635,200.00
—内部研发					-
—企业合并增加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 2015.06.30	32,635,200.00	-	-	-	32,635,2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220,136.24	-	-	-	220,136.24
—计提	220,136.24				220,13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 2015.06.30	220,136.24	-	-	-	220,136.24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4) 2015.06.30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06.30 账面价值	32,415,063.76	-	-	-	32,415,063.76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	-	-	-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052,721.16	8,557,908.18	40,766,735.24	6,115,010.29	24,086,001.46	3,612,900.21
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1,000,000.00	150,000.00
可抵扣亏损						
合计	57,052,721.16	8,557,908.18	40,766,735.27	6,115,010.29	25,086,001.46	3,762,900.21

2、 期末没有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172,377.22	285,958.18	
合计	2,172,377.22	285,958.18	

公司出于对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年的可抵扣亏损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20 年	285,958.18	285,958.18	
2021 年	1,886,419.04		
合计	2,172,377.22	285,958.18	

(十二)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2,544,548.00	277,207,963.00	178,000,000.00
信用借款			
票据贴现	116,379,264.24	135,794,127.67	48,185,987.56
合计	198,923,812.24	413,002,090.67	226,185,987.56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6,438,000.00	282,036,603.80	164,488,000.00
合计	356,438,000.00	282,036,603.80	164,488,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购买商品或劳务应支付的货款	175,820,033.95	233,296,778.21	35,267,806.69
合计	175,820,033.95	233,296,778.21	35,267,806.69

2、 应付其他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六)、2。

(十五)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预收款项	766,418.77	23,410,447.74	1,525,557.82
合计	766,418.77	23,410,447.74	1,525,557.82

2、 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六)、2。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670,000.00	30,147,786.24	29,941,106.24	1,876,68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10,383.20	1,910,383.20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670,000.00	32,058,169.44	31,851,489.44	1,876,68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76,680.00	41,838,281.65	39,393,530.65	4,321,431.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96,422.94	2,596,422.94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1,876,680.00	44,434,704.59	41,989,953.59	4,321,431.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短期薪酬	4,321,431.00	20,436,495.34	21,582,220.34	3,175,706.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6,764.48	1,496,764.48	-
辞退福利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4,321,431.00	21,933,259.82	23,078,984.82	3,175,706.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000.00	24,592,801.48	24,386,121.48	1,876,680.00
(2) 职工福利费	-	3,869,809.14	3,869,809.14	-
(3) 社会保险费	-	846,000.92	846,000.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3,478.40	693,478.40	-
工伤保险费	-	91,737.60	91,737.60	-
生育保险费	-	60,784.92	60,784.92	-
(4) 住房公积金	-	457,364.00	457,364.00	-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81,810.70	381,810.7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670,000.00	30,147,786.24	29,941,106.24	1,876,68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6,680.00	35,340,849.93	32,896,098.93	4,321,431.00
(2) 职工福利费	-	3,550,766.36	3,550,766.36	-
(3) 社会保险费	-	1,150,361.60	1,150,361.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43,114.96	943,114.96	-
工伤保险费	-	124,708.17	124,708.17	-
生育保险费	-	82,538.47	82,538.47	-
(4) 住房公积金	-	702,632.00	702,63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3,671.76	1,093,671.76	-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876,680.00	41,838,281.65	39,393,530.65	4,321,431.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1,431.00	16,739,596.81	17,885,321.81	3,175,706.00
(2) 职工福利费	-	2,441,941.55	2,441,941.55	-
(3) 社会保险费	-	689,901.08	689,901.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44,278.00	544,278.00	-
工伤保险费	-	71,655.75	71,655.75	-
生育保险费	-	47,619.50	47,619.50	-
其他保险		26,347.83	26,347.83	
(4) 住房公积金	-	151,764.00	151,764.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3,291.90	413,291.90	-
(6) 短期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4,321,431.00	20,436,495.34	21,582,220.34	3,175,706.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736,712.00	1,736,712.00	-
失业保险费	-	173,671.20	173,671.20	-
合计	-	1,910,383.20	1,910,383.20	-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360,598.89	2,360,598.89	-
失业保险费	-	235,824.05	235,824.05	-
合计	-	2,596,422.94	2,596,422.94	-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基本养老保险	-	1,360,694.98	1,360,694.98	-
失业保险费	-	136,069.50	136,069.50	-
合计	-	1,496,764.48	1,496,764.48	-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576,828.95		7,255,830.76
消费税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5,836,927.04	4,930,944.08	6,793,268.30
个人所得税	99,141.57	64,727.02	49,73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78.03	-	507,908.15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78,841.45	-	362,791.54
资源税			
土地使用税	67,392.23		85,593.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其他	-	84,880.20	-
合计	7,769,509.27	5,080,551.30	15,055,130.72

(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普通股股利	62,313,351.10	-	44,575,005.8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合计	62,313,351.10	-	44,575,005.81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欠关联方企业款项	599,299,927.44	137,966,136.61	283,177,590.57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借款	11,554,500.00	13,274,500.00	13,394,500.00
代扣代缴费用	98,282.78	81,005.59	
预提费用	10,099,787.88	6,918,011.69	4,619,066.90
其他	4,283,566.77	280,877.29	
合 计	625,336,064.87	158,520,531.18	301,191,157.47

2、 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的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六)、2。

(二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注	44,821,307.01	50,045,415.12	
合计	44,821,307.01	50,045,415.12	-

注：本公司 2014 年中因融资性售后回购设备而形成的应付款项。截止 2015 年 6 月 31 日，尚未支付设备回购款含税金额为 50,338,800.00 元，未实现融资费用 5,517,492.99 元。

(二十一)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3.12.31
		吸收投资	公积金转股	受让股权	转让股权	其他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6,666,700.00	-66,666,700.00		-
T&T 湖南投资株式会社	16,666,700.00				-16,666,700.00		-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00.00			66,666,700.00
合计	66,666,700.00	-	-	83,333,400.00	-83,333,400.00	-	66,666,700.00

股东名称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4.12.31
		吸收投资	公积金转股	受让股权	转让股权	其他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66,666,700.00	380,000,000.00					446,666,700.00
合计	66,666,700.00	380,000,000.00	-	-	-	-	446,666,700.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 (+) 减 (-)					2015.06.30
		吸收投资	公积金转股	受让股权	转让股权	其他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446,666,700.00						446,666,700.00
合计	446,666,700.00		-	-	-	-	446,666,700.00

(二十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863,300.00			20,863,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20,863,300.00	-	-	20,863,3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863,300.00			20,863,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0,863,300.00	-		20,863,3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20,863,300.00			20,863,3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0,863,300.00	-	-	20,863,300.00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763,605.26	4,688,876.46		25,452,481.72
合计	20,763,605.26	4,688,876.46		25,452,481.7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5,452,481.72	2,233,047.52		27,685,529.24
合计	25,452,481.72	2,233,047.52		27,685,529.2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27,685,529.24			27,685,529.24
合计	27,685,529.24	-	-	27,685,529.24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7,908,284.98	78,078,998.47	80,454,116.1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908,284.98	78,078,998.47	80,454,116.1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8,561,781.32	22,062,334.03	46,888,764.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3,047.52	4,688,876.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313,351.10		44,575,005.8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156,715.20	97,908,284.98	78,078,998.47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7,327,545.22	909,667,647.61	1,468,592,771.13	1,312,246,742.65	1,289,291,746.83	1,134,909,030.38
其他业务	81,892.74	28,118.47	766,465.18	518,483.62	5,184,866.82	4,962,640.58
合计	1,027,409,437.96	909,695,766.08	1,469,359,236.31	1,312,765,226.27	1,294,476,613.65	1,139,871,670.9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电池正极材料	1,027,327,545.22	909,667,647.61	1,468,592,771.13	1,312,246,742.65	1,289,291,746.83	1,134,909,030.38
合计	1,027,327,545.22	909,667,647.61	1,468,592,771.13	1,312,246,742.65	1,289,291,746.83	1,134,909,030.3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014,880.17	18.01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48,146.50	13.38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25,179,401.71	2.45
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22,756.41	2.3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89,777.79	2.08
合计	392,854,962.58	38.2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62,210,128.21	4.23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365,619.87	3.43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47,895,769.23	3.26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450,250.64	3.09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41,533,617.52	2.83
合计	247,455,385.47	16.8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707,509.06	8.63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62,072,478.63	4.80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341,431.62	3.89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39,706,388.89	3.07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90,427.35	2.82
合计	300,318,235.55	23.21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495.42	36,561.32	1,079,061.13
教育费附加	513,925.29	26,115.24	770,757.95
资源税			
其他			
合计	1,233,420.71	62,676.56	1,849,819.08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31,409.11	2,931,097.65	2,760,955.84
折旧和费用摊销	216,366.69	175,354.02	173,168.52
支付的租金	227,365.32	389,867.95	236,530.20
中介服务费	5,817,849.06	402,849.06	
运输、车辆	7,217,041.03	12,172,236.25	10,359,999.90
市场推广、促销、营销、会议	2,645,637.09	5,297,883.57	3,053,144.01
通讯、办公、差旅费	1,361,508.79	3,402,940.70	2,275,434.83
业务招待	4,761,199.86	10,012,560.96	3,897,996.18
其他	2,436,090.00	1,184,735.00	
合计	25,814,466.95	35,969,525.16	22,757,229.48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8,054,101.51	18,242,418.78	12,901,508.86
折旧和费用摊销	2,399,437.34	1,327,457.34	1,462,514.10
支付的租金	109,009.43	73,937.00	46,717.00
税金	866,673.59	1,705,736.15	1,263,844.07
运输、车辆	654,371.28	778,892.60	856,588.71
咨询、外聘专业机构	601,619.89	1,740,721.32	227,496.06
会务费	9,264.00	143,695.89	158,164.00
通讯、办公、差旅费	1,918,250.97	5,972,387.40	4,204,043.56
研发费用	17,791,651.34	19,389,426.10	19,425,714.71
业务招待	721,230.49	2,082,324.23	1,515,296.22
其他	130,695.00	2,444,405.50	
合计	33,256,304.84	53,901,402.31	42,061,887.29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51,526.49	26,908,256.39	29,776,684.40
减：利息收入	1,794,266.73	1,739,601.11	1,336,000.93
汇兑损益	280,583.40	-199,556.35	-7,444.80
其他	925,891.05	960,797.62	968,058.04
合计	11,263,734.21	25,929,896.55	29,401,296.71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6,285,985.92	16,728,525.71	7,101,709.01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6,285,985.92	16,728,525.71	7,101,709.01

(三十一)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3,485.91	-	-	3,485.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85.91	-	-	3,485.9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违约金收入				-	-	-
政府补助	192,000.00	155,000.00	589,000.00	192,000.00	155,000.00	589,000.00
其他	262,003.57	319,833.99	382,500.00	262,003.57	319,833.99	382,500.00
合计	454,003.57	474,833.99	974,985.91	454,003.57	474,833.99	974,98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经济发展贡献单位及创新先进单位奖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重点企业贡献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发明专利实施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高新区纳税先进企业资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新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奖励			163,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第八批科技计划项目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000.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2,000.00	155,000.00	589,000.00	/

(三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70.64	30,814.91	168,056.99	16,670.64	30,814.91	168,056.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70.64	30,814.91	168,056.99	16,670.64	30,814.91	168,056.9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违约金支出				-	-	-
其他		19,575.00		-	19,575.00	-
合计	16,670.64	50,389.91	168,056.99	16,670.64	50,389.91	168,056.99

(三十三)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178,208.75	4,716,203.88	6,881,801.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42,897.89	-2,352,110.08	-1,530,635.65
合计	1,735,310.86	2,364,093.80	5,351,165.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30,297,092.18	24,426,427.83	52,239,930.04
子公司盈亏不能互抵	1,868,616.64	285,958.18	-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41,427.21	6,178,096.50	13,059,982.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18,351.12	-2,471,238.60	-5,223,993.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11,721.46	-1,273,393.06	-778,809.7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6,043.77	-534,347.69	-1,130,478.2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64,976.65	-575,536.04
所得税费用	1,735,310.86	2,364,093.80	5,351,165.47

(三十四)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	-	60,048,127.45	-
政府补助	192,000.00	155,000.00	589,000.00
利息收入	1,794,266.73	1,739,601.11	1,336,000.93
合 计	1,986,266.73	61,942,728.56	1,925,000.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杉杉股份合并范围内企业款项	-	60,253,816.32	-
经营费用	33,293,248.23	38,081,357.58	13,922,532.76
为开立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净流出	18,726,047.01	572,466.09	5,880,533.91
合 计	52,019,295.24	98,907,639.99	19,803,066.6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净流出	21,619,423.11	52,326,427.76	3,535,349.57
合 计	21,619,423.11	52,326,427.76	3,535,349.57

(三十五)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561,781.32	22,062,334.03	46,888,764.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85,985.92	16,728,525.71	7,101,709.01
固定资产等折旧	7,935,802.00	14,022,383.14	9,762,908.56
无形资产摊销	220,136.24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6,670.64	30,814.91	164,571.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32,109.89	26,708,700.04	29,769,23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2,897.89	-2,352,110.08	-1,530,63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23,249.68	-165,864,239.65	-15,788,537.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77,179.76	-422,389,939.60	-283,816,211.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65,482.80	352,671,904.16	47,889,095.9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56,324.12	-158,381,627.34	-159,559,096.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30,710.79	39,595,760.48	77,442,12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95,760.48	77,442,122.80	27,093,62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65,049.69	-37,846,362.32	50,348,497.2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25,330,710.79	39,595,760.48	77,442,122.80
其中：库存现金	18,112.77	4,936.23	2,32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12,598.02	39,590,824.25	77,439,79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注 1			
三个月内可赎回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注 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30,710.79	39,595,760.48	77,442,122.8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917,200.00	129,297,776.89	76,971,349.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5,179,047.01	6,453,000.00	5,880,533.91	开具信用证
应收票据	116,379,264.24	135,794,127.67	48,185,987.56	票据贴现借款
固定资产注	41,413,361.44	44,221,842.82		融资性售后回租
合计	333,888,872.69	315,766,747.38	131,037,870.60	

注：融资租赁租入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41,413,361.44 元，详见本附注五、（八）。

(三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2,407.90	6.1136	1,420,849.05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3,319,397.63	6.1136	81,429,469.34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85,800.00	6.1109	3,579,777.48
欧元			
港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661,680.00	6.1432	10,207,963.00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39,500.00	6.1191	6,360,826.08
欧元			
港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间未发生反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报告期间新增合并单位：

合并范围新增公司	设立日期	原 因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投资新设

2、 本报告期间无其他减少合并单位的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	湖南宁乡	制造业	100.00		新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宁乡	湖南宁乡	制造业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控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根据目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成效，以及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工具面临一定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形成的客户信用风险。对于赊销导致的应收账款分先的控制措施如下：编制并不断修订完善客户信息收集、客户开发、客户维护、客户信用调查、信用评定、信用额度管理、客户黑名单管理、坏账评估与追讨、客户档案管理等相关销售、信用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建立了以风险评估小组为机构的风险识别、应对、跟踪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信用风险管理会议，评估授信客户的履约情况和落实相应措施，根据客户信息和数据统计分析定义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采取重点监控、发函、催收、控制/停止发货、律师函、提起诉讼等不同形式的风控措施及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在加强上述内部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应收账款管理，编制了 104 项不同风险程度的销售、信用风险评价点，同时定期开展一年两次的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和相应的控制措施整改活动。

本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845,405,466.71 元，占本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41.55%，同比增长为 16.4%，信用风险的管控面临一定的挑战，但在公司严格的风险管理政策执行下，信用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已经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足以覆盖其信用风险。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

风险。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结算绝大部分比例是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所以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非常小，但随着公司国际大客户的拓展，出口将逐渐增加，公司将采取人民币计价、远期外汇买卖等多种外汇工具管控回来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2:1，速动比例为 1.01:1，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公司还有其他工具和策略防范流动性风险。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投资	14000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股东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13 年 6 月 30 日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授信担保服务费 及借款利息费用		4,218,735.98	15,991,691.76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管理费		385,297.23	117,997.83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委托进口原材料	25,916,091.26	5,759,888.15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6,305,978.75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18.80	1,676,683.76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2,564.10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624,512.82	763,471.79	658,297.28
宁波杰艾希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62,342.74
宁波鲁彼昂姆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3,418.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10,427.35	10,100,918.80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43,589.74
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897,435.9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实际 借贷信用敞口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3/17	2016/3/16	59,857,3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67,569,08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3	2015/12/3	30,285,0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6/25	2015/7/4	82,155,918.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1/28	自不特定债权 的确定期间届 满之日起 3 年	60,068,924.05	否
合计	495,000,000.00			299,936,222.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实际 借贷信用敞口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6/11	2015/6/10	44,110,0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2014/9/28	2015/9/28	69,184,0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7/9	2016/8/7	80,000,0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3	2015/12/3	50,300,0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6/25	2015/7/4	115,502,014.28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3/11/28	自不特定债权 的确定期间届 满之日起 3 年	98,830,000.00	否
合计	665,000,000.00			457,926,014.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实际 借贷信用敞口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4/24	2014/4/23	45,197,485.83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3/13	2014/3/13	10,000,000.00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止期末实际 借贷信用敞口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6/24	2014/8/12	87,301,815.68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10/16	2014/10/16	39,731,5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2/7/24	2014/7/9	48,000,000.00	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13/11/28	自不特定债权 的确定期间届 满之日起 3 年	41,630,000.00	否
合计	498,000,000.00			271,860,801.51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说明
拆入				
宁波甬潮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无息借款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8,515,153.40	137,175,860.78	223,900,530.05	无息借款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无息借款
宁波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无息借款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11,554,500.00	13,274,500.00	13,394,500.00	无息借款
拆出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经理	21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副总经理 A	16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副总经理 B	16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副总经理 C	160,000.00	240,000.00	
副总经理 D	160,000.00	16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8,213.90	
	宁波杉杉物产有限公司			559,069.13			
	宁波杉杉服装品牌经营有限公司			10,800.00			
其他应收款							
	长沙杉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85,919.3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19,108.16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555.86
应付股利				
	宁波甬澍投资有限公司	62,313,351.1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575,005.8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120,506.37	126,008.16	
	宁波甬澍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664,267.67	664,267.67	664,267.67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9,432,688.2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458,515,153.40	137,175,860.78	237,080,634.70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宁波航天杉杉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	11,554,500.00	13,274,500.00	13,394,500.00

十、 股份支付：详见本附注十二、（一）。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被抵押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332,443.61	12,919,082.17	41,413,361.44	融资租赁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被抵押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4,332,443.61	10,110,600.79	44,221,842.82	融资租赁借款

2、 资产质押

被质押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917,200.00	129,297,776.89	76,971,349.1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5,179,047.01	6,453,000.00	5,880,533.91	开具信用证
应收票据	116,379,264.24	135,794,127.67	48,185,987.56	票据贴现
合计	292,475,511.25	271,544,904.56	131,037,870.60	

3、 未结清信用证

币种	账面价值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人民币	47,173,400.00	25,000,000.00	
美元	2,976,160.29	1,527,716.00	2,220,600.00

(二) 或有事项

1、“厂商银”票据业务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参与“厂商银”票据业务，本公司作为供货方向银行承诺，如果发生票据到期采购方（出票人）未能履行的情况，则本公司需退还票据或补足票据敞口，收款权利仍然恢复为本公司对采购方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参与“厂商银”业务涉及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扣除保证金后的信用敞口余额共计 82,270,488.44 元。

2、重要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起诉时间	诉讼金额	账面涉案权益金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诉讼进展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0,970,426.67	13,315,749.24	1,040,672.39	7.82	注
合计			10,970,426.67	13,315,749.24	1,040,672.39		

注：诉讼金额 10,970,426.67 元中已包含起诉前因出票人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未履约而将其以前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 3,846,176.76 元。起诉以后，又发生因出票人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未履约而将其以前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应收账款的事项，金额合计为 2,345,322.57 元，导致期末账面余额比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2,345,322.57 元。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双方在法院调解下已达成初步和解意向，被告承诺根据和解协议最终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还款计划包含起诉以后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同时追加被告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4 家关联企业作为此项债务的连带责任人。我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司收回货款。出于谨慎，我司对该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部分按 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年部分按 15%计提坏账准备。

3、诉讼已经结案或达成和解，但是未能执行完毕的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原告	被告	胜诉或和解时间	判决金额或和解确认金额	截止期末收回部分后的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执行进展情况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228,098.04	21,485,810.24	33,252,810.24	8,400,000.00	25.26	注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9,397,076.37	36,497,076.37	36,497,076.37	2,351,747.64	6.44	注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3,474,755.93	10,877,685.93	10,877,685.93	1,548,952.89	14.24	注 3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华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4,369,832.00	3,219,642.75	3,219,642.75	841,221.38	26.13	注 4
合计					83,847,215.29	13,141,921.91		

注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除诉讼债权外，又新增应收款 11,767,000.00 元，系诉讼前已经收取的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到期未履约，而转回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11,767,000.00 元。因对方未能按照和解协议约定还款，我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正在对已查封的存货进行评估，之后将进行拍卖变现。同时法院还要求对方的客户协助执行货款。查封财产变现值估计不足以覆盖全部期末账面余额，不足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截止本报告报出日，对方都能够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对方自愿提供其名下的账面价值不低于 460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由法院予以冻结。我司还追加了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3 家关联企业作为涉诉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对方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我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司收回货款，该应收账款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足额坏账准备。

注 3：已取得对方的一个客户承诺协助执行货款 200 万元；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尽快处置其名下的一处房产，变现所得全部用来偿还欠款；同时法院还查封了对方账面价值 1167 万元的机器设备一批。我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司收回货款。出于谨慎，我司对该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部分按 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1-2 年部分按 15%计提坏账准备。

注 4：法院查封了对方机器设备一批；我司追加了对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2 家关联企业作为债务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同时向法院申请要求被告的客户协助执行货款。我司采取的措施足以保障我司收回货款。出于谨慎，我司对该应收账款中账龄 1-2 年以内部分按 15%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2-3 年部分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权激励	2015 年 8 月 5 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 决议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杉投资系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交易标的甬湘投资 7.5% 的股权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27.75 万元。	该股权激励的对象是本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授予的权益工具是本公司的母公司甬湘投资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12-股份支付》解释, 本公司作为接受服务的企业的企业, 虽然没有结算义务, 也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按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经初步测算, 该股份支付交易将导致本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度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253.77 万元。 注 1	无
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 股权 (446.67 万元实收资本) 以 559.37 万元现金为对价转让给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当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	无	无

注 1: 股权激励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53 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甬湘投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389.52 万元。扣除甬湘合并湖南杉杉时应归属于杉杉股份的以前年度留存收益 4,023.54 万元后, 归属于甬湘投资现股东的净资产价值为 45,365.98 万元。评估基准日甬湘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13,300.00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甬湘投资每份实收资本的评估价值为 3,410.98 元。以此估算, 股份支付标的甬湘投资 7.5% 的股权 (1,050.00 万元实收资本) 的公允价值为 3,581.52 万元。该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为 1,327.75 万元。股份支付标的的公允价值减去交易对价的差额 2,253.77 万元应当在该股份支付达到可行权日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

注 2：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6.67	559.37

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	44,220.00	99.00
2	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46.67	1.00
合计		44,666.67	100.00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 债务重组

无。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496,286.83	92.69	42,473,834.42	5.08	794,022,452.41	97.43	37,405,418.60	5.01	709,919,452.53	100.00	24,071,807.43	5.01
合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934,919.04	7.31	14,551,904.74	22.07	51,383,014.30	2.57	3,346,115.64	16.95	16,397,944.64	-	-	-
合计	902,431,205.87	100.00	57,025,739.16	6.32	845,405,466.71	100.00	40,751,534.24	5.31	726,317,397.17	100.00	24,071,807.43	5.01
												456,038,708.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3,515,885.31	41,175,794.27	5.00		746,541,370.37	37,327,068.52	5.00		478,784,882.48	23,939,244.12	5.00	
1 至 2 年	12,980,401.52	1,298,040.15	10.00		783,500.76	78,350.08	10.00		1,325,633.14	132,563.31	10.00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36,496,286.83	42,473,834.42	5.08		747,324,871.13	37,405,418.60	5.01		480,110,515.62	24,071,807.43	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726,110.00	986,305.50	5.00		-	-			-	-		
1 至 2 年	43,167,242.80	11,495,374.54	26.63		18,645,177.14	2,796,674.07	15.00		-	-		
2 至 3 年	1,942,683.10	971,341.56	50.00		1,098,883.14	549,441.57	50.00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1,098,883.14	1,098,883.14	100.00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934,919.04	14,551,904.74	22.07		19,744,060.28	3,346,115.64	16.95		-	-		

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878,666.68	4.31	1,943,933.33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6,497,076.37	4.04	2,351,747.64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33,252,810.24	3.68	8,400,000.00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475,980.79	3.38	1,523,799.04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7,236,650.00	3.02	1,361,832.50
合计	166,341,184.08	18.43	15,581,312.5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39,339,950.00	5.13	1,966,997.50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36,677,476.68	4.78	1,833,873.83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28,391,334.65	3.70	1,419,566.73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26,686,762.04	3.48	1,890,781.81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4,479,169.04	3.19	1,223,958.45
合计	155,574,692.41	20.28	8,335,178.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8,348,506.81	5.90	1,417,425.34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14,743,186.82	3.07	737,159.34
吉安市优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12,651,575.62	2.64	632,578.78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28,232.76	2.48	596,411.64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68,958.00	2.47	593,447.90
合计	79,540,460.01	16.56	3,977,023.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6,274,204.92	16,679,726.81	7,095,194.73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核销的坏账准备			76,138.56

3、 本报告期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6,138.56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146.64	4.27	26,982.00	6.76	125,114.82	100.00	15,201.00	12.15	240,780.64	73.70	14,194.03	5.90
合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9,170.18	95.73	-	-	8,949,170.18	-	-	-	85,919.38	26.30	-	-
合计	9,318,316.82	100.00	26,982.00	0.29	9,321,334.82	100.00	15,201.00	12.15	326,700.02	100.00	14,194.03	4.34
												312,505.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1,046.64	18,552.00	5.00	85,814.82	4,291.00	5.00	197,680.64	9,884.03	5.00
1 至 2 年				4,400.00	440.00	10.00	43,100.00	4,310.00	10.00
2 至 3 年	28,100.00	8,430.00	30.00	34,900.00	10,470.00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9,146.64	26,982.00	6.76	125,114.82	15,201.00	12.15	240,780.64	14,194.03	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注	8,949,170.18		-			-	85,919.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949,170.18	-	-		-	-	85,919.38	-	-

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共应收全资子公司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余额为 8,949,170.18 元。该其他应收款无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781.00		6,514.2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48,798.90	
核销坏账准备		47,791.9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791.93	76,138.56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项	8,949,170.18		
备用金	289,501.00		
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垫付费用	81,545.64	85,814.82	193,280.64
保证金/押金	28,100.00	39,300.00	133,419.38
合计	9,348,316.82	125,114.82	326,700.02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9,149,170.18	97.87	10,000.00	39,300.00	31.41	10,910.00	133,419.38	40.84	4,53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7,371,219.94	838,978,316.14	1,468,592,771.13	1,312,246,742.65	1,289,291,746.83	1,134,909,030.38
其他业务	53,774.27		766,465.18	518,483.62	5,184,866.82	4,962,640.58
合计	957,424,994.21	838,978,316.14	1,469,359,236.31	1,312,765,226.27	1,294,476,613.65	1,139,871,670.96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锂电池正极材料	957,371,219.94	838,978,316.14	1,468,592,771.13	1,312,246,742.65	1,289,291,746.83	1,134,909,030.38
合计	957,371,219.94	838,978,316.14	1,468,592,771.13	1,312,246,742.65	1,289,291,746.83	1,134,909,030.38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014,880.17	19.32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7,448,146.50	14.36
路华能源科技(保山)有限公司	25,179,401.71	2.63
东莞钲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22,756.41	2.4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389,777.79	2.23
合计	392,854,962.58	41.0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72,785,850.00	4.9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927,775.25	4.01
深圳市格瑞普电池有限公司	56,038,050.00	3.8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176,793.25	3.62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48,594,332.50	3.31
合计	289,522,801.00	19.7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707,509.06	8.63
深圳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62,072,478.63	4.80
深圳市迪凯特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0,341,431.62	3.89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39,706,388.89	3.07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90,427.35	2.82
合计	300,318,235.55	23.21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670.64	-30,814.91	-164,571.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00.00	155,000.00	58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 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 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003.57	300,258.99	382,5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65,599.94	(63,666.61)	(121,039.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371,732.99	360,777.47	685,889.58

(二)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0	4.91	2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	4.83	25.3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沪高配发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续假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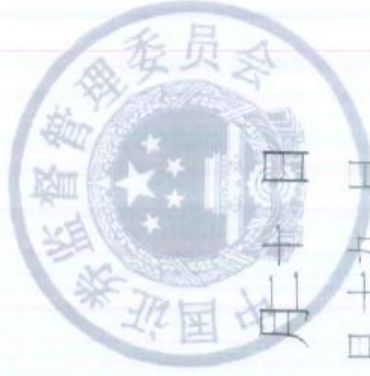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王一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2-0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72020805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1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30日



姓名 俞章斌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11-18

Date of Birth 1983-1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0105198311180401

Identity No. 3101051983111804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560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 Month / Day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